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印台区 2025 年抗旱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DZC2025-090

甲 方: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采购项目名称：印台区 2025 年抗旱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5-090

（2）采购计划编号：SDZC2025-090

（3）项目内容：

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6954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设备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

2. 交货地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一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询价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 所投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货物产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清单。

2. 货物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询价文件;

(3) 货物验收清单。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

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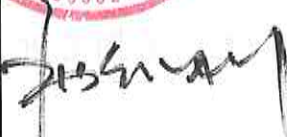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琳
		拥有者性别	男
联系单位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孙琳
联系电话	0919-4180092	联系电话	15797177000
通信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印台区政府院内）	通信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文化北路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080933694Y
		开户名称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813651053002706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SDZC2025-090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洒水车	纵昂牌 /CLT5043TYHEQ6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 有限公司	CLT5043TYHEQ6	辆	3	148000.00	444000.00	
2	4 寸柴油水泵	斯巴通/ SBT100	重庆斯巴通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SBT100	台	15	4850.00	72750.00	
3	柴油喷灌泵	斯巴通/ SBT120	重庆斯巴通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SBT120	台	15	9100.00	136500.00	
4	立式喷灌架	斯巴通/ SBT25	重庆斯巴通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SBT25	套	15	2810.00	42150.00	
货物合计 (人民币元)		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 695400.00

